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刘云、舒莉、徐文龙、李易澄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